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资金项目
评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陕西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符合条件的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8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号）要求，对陕西符合条件的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审核。

二、审核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严格履行询价回函的各项要求和承诺，根据审核指南和审核方案要求开展审核服务，被审核企业为至少2家，每季度开展4次。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入库日报表、拆解处理记录日报表、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出入库日报表以及相关基础记录表和原始凭证等进行书面审查，并结合视频监控系统对处理企业运输、贮存、拆解等生产作业规范性进行实地核查，核实处理企业审核季度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并按季度针对每家处理企业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

三、审核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环境

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8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 号)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监督指导处理企业配合乙方做好拆解审核工作;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乙方开展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的各项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开展审核工作;

(二) 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参与审核工作, 乙方应在每次审核前向处理企业出具审核资料清单及审核工作计划表, 同时报送甲方备案, 并根据工作计划表合理安排各项审核工作。

(三) 乙方应于每季度次月 30 天内完成现场审核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报告》, 如有特殊情况协商解决。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审核期间形成的与审核报告有关的草稿、讨论稿及其他资料, 并对审核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四) 审核服务期间, 乙方审核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五)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 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审核费用

(一) 本次审核服务费为 44.80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捌千元整)，审核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履约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七、审核报告的分发与使用的限制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1503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及格式出具审核报告。

(二) 每次/家审核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致送正式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三) 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审核期间形成的与审核报告有关的草稿、讨论稿及其他资料，并对审核报告中所涉及的处理单位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审核各项规定开展审核工作，造成审核报告及相关结论失实或其他不良影响，甲方不予支付当次审核费用或追回当次已付审核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整，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处理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若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审核服务，未按协议约定提前一个季度正式通报甲方，造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审核工作延误或其他不良影响，甲方不予支付当次审核费用或追回当次已付审核费用，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整，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二种解决方式：

- (一)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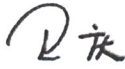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受托方：陕西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年7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年7月17日